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设发〔2021〕6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内涵建设实验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加快推进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9〕10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苏财规〔2019〕158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内涵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校发〔2020〕131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专项资金是指上级部门下达用于教学实

验实训平台建设等内涵建设的财政性资金，主要是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划、权责清晰、统筹安排、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设备处”）是实验室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机制，修订完善管理考核细则，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开支内容、责任主体和绩效目标等。

（二）牵头做好专项的立项论证、申报、材料审核以及上报等工作。

（三）负责组织牵头资金执行单位做好专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审批审查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工作。

（四）负责监督和督促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组织做好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期满的验收工作。

（五）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考核，并根据绩效结果开展项目后续管理。

（六）将绩效跟踪情况、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成果及时向专项资金执行单位反馈。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

目，要及时调整，督促整改落实。

第五条 资金执行单位和负责人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具体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预算和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二）负责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期限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第一责任。

（三）负责编制专项资金中期执行报告、年度自评报告及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设备处根据职责分工和学校年度工作重点，提出学校内涵建设资金需求计划。所提的支出项目应当进行过可行性论证，并且当年能够实施完成，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学实验实训平台建设。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进行调整，确因项目建设任务发生重大变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变化需调整预算的，由专项资金执行单位提出预算调整方案，报设备处审核，财务处汇总后按规定程序报批。专项资金执行周期内最多可调整一次预算。

第九条 对于已下达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各项目执行单位在每年10月底前执行完毕，逾期未执行完成部分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收回的资金，学校将不予弥补。

第十条 各专项资金执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项目第一责任人，专项资金的各项支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专项资金；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专项资金转拨、转移至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专项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专项经费；严禁在专项资金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报冒领劳务性费用；严禁借协作之名，将专项经费挪作他用；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十一条 对在专项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及违纪违法的，依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该专项资金的使用，并追回已使用资金。

（一）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失去意义或者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不存在的；

（二）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情节严重或者经整改无效的。

(三) 不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上级管理部门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校内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